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ZCTC-H260825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委托，拟对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CTC-H260825

二、采购项目名称：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技术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技术服务，为保障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二期)前端数据高效汇聚与业务协同运转，对接西安市数据局完成云存储资源开通及数据专线部署调测，按照数字秦岭综合监管平台接入规范，实现前端视频流、火情告警、设备状态及站点台账等数据标准化接入与互通，提供全过程现场技术支撑、系统联调、接口适配与故障处置服务，配套交付后3年期运维保障，全面支撑秦岭火情预警、生态保护及常态化巡查监管业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用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801382

代理机构：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层西侧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郭骐玮、董文剑、王雅薇、邓敏

联系电话： 029-8885253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54,89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 号：129908913710101，转账事由：SZCTC-H260825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和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

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雅薇、郭骐玮

联系电话：029-8885253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层西侧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技术服务，为保障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二期)前端数据高效汇聚与业务协同运转，对接西安市数据局完成云存储资源开通及数据专线部署调测，按照数字秦岭综合监管平台接入规范，实现前端视频流、火情告警、设备状态及站点台账等数据标准化接入与互通，提供全过程现场技术支撑、系统联调、接口适配与故障处置服务，配套交付后3年期运维保障，全面支撑秦岭火情预警、生态保护及常态化巡查监管业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654,8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654,89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技术服务	1.00	8,654,89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技术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 单位 / 数量

		1	存储虚拟化服务	存储虚拟化服务： 1.接入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的存储资源，所需中间件与存储资源进行存储节点适配增值服务，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配合甲方向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申请,提供 295T 存储容量的授权模块技术服务； 3.在异构节点部署在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环境的部署搭建技术服务。 4.前端设备的接入中间件的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局信创云机房	项	1
		2	烟火点位标定服务	烟火点位标定服务：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在设备视角范围内,选择 10-20点作为火情检测的参考点，通过标定服务，为平台提供现场设备安装的高度、经纬度以及高程数据等信息，并结合标定校准及视频定位技术实现火点在地图上的定位展示，进一步提升火点定位的精度，让火点位置信息更加准确可靠，为相关监测和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前端	项	132
				一、总体技术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新建前端设备提供三年不间断技术支撑、系统集成、数据联调、故障排查、业务优化及技术培训服务，保障整套系统前后端数据互通、业务闭环、稳定运行，服务覆盖完整三年运维周期。 本技术服务仅限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原有、非本次建设的设备、线路、平台模块不在服务范围内；运维中发现此类非本项目技术异常，仅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不承担整改及兜底运维责任。 二、前后端数据对接与联调服务 1、全量数据对接：完成本项目新建前端监测设备与业主上级监管平台的全维度数据对接，实现设备状态、运行参数、实时视频、抓拍图像、火情告警、分级信息、点位数据、处置日志等所有业务数据标准化上传、同步推送。 2、前后端联调适配：严格按照业主平台接口、字段、协议规范，完成协议适配、字段映射、端口调试、流媒体适配、加密传输配置，实现前端采集、后端分析、上级接收全链路无缝互联互通。 3、数据传输保障：保障数据低延迟、零丢失、无重复推送，支持断线重连、断点续传及离线数据补传，确保服务周期内数据传输完整、准确、稳定。 三、数据障碍调测与技术运维服务 1、常态化巡检调测：定期开展前后端数据链路巡检、交互校验、协议核查、视频及告警联动测试，及时排查处理数据断			

		3	技术服务	连、推送异常、画面卡顿、数据丢失、告警不上报等各类数据障碍。 2、故障技术处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针对数据交互异常、链路联动失效、视频预览故障、告警推送异常、数据统计错误等问题，完成参数调优、协议重置、链路调试，实现故障闭环处置。 3、系统优化迭代：结合日常运维及季度巡检情况，持续优化数据传输策略、AI识别推送逻辑、平台联动机制，提升系统运行流畅度及火情识别精准度，保障三年周期内系统持续优化升级。 四、系统集成技术支撑服务 1、软硬件集成适配：负责本项目新建设备、网络、平台一体化集成适配，解决设备兼容、网络联动、平台适配等各类集成问题，保障整套系统协同稳定运行。 2、全天候技术支撑：三年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撑，系统大面积异常、重大故障按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撑，及时解答技术咨询、处置技术难题、指导现场运维操作。 3、配置与安全保障：负责系统参数备份、策略优化、漏洞修复、安全加固及固件适配升级，保障整套系统安全、合规、稳定运行。 五、专项技术培训服务 1、培训形式：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常态化培训，包含集中理论培训、现场实操培训、应急专项培训，全程无二次收费。 2、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日常操作、镜头清洁、参数查看；平台操作、视频查看、火情研判、告警复核、数据查询与报表导出；基础故障识别、异常处置、台账整理等全套业务内容。 3、培训效果：确保甲方值守及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基础运维、火情处置、异常上报技能，具备独立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的能力。		项	1	

			4	数据对接	一、总体对接要求 负责本项目所有森林防火监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告警数据与业主现有监管平台完成全面数据对接、同步推送及互联互通，保障数据实时、完整、准确上传，实现火情监测、设备运行、告警处置全流程数据闭环共享。 二、数据对接范围 对接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各监测点位实时视频流、设备在线状态、设备参数信息、AI火情识别告警数据、火情分级数据、告警处置记录、设备运维日志、系统统计数据、点位基础信息等项目全量业务数据。 三、数据传输要求 1、支持标准化数据接口对接，按照业主平台数据规范完成数据适配、字段映射、协议适配，无需平台改造即可实现无缝接入。 2、实时数据主动推送上传，视频、告警信息低延迟传输，报警响应时间：≤2秒；视频预览响应时间：≤1秒；数据查询响应时间：≤3秒；报警接收能力（带图片）：200条/秒；设备状态、点位信息动态同步，杜绝数据卡顿、延迟、缺失、重复推送问题。 3、支持断点续传、数据重连机制，网络中断恢复后自动补传离线期间历史数据，保障数据连续性、完整性。 四、数据规范与兼容性要求 1、所有上传数据字段规范、格式统一、信息完整，符合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数据标准，支持平台检索、统计、溯源、导出分析。 2、兼容业主现有监管系统架构，适配平台数据接收、展示、研判、联动业务需求，保障对接后系统整体业务正常流转。 五、对接运维保障要求 1、全程负责数据对接调试、接口适配、问题排查、数据优化，确保对接工作一次性完成、长期稳定运行。 2、服务周期内常态化保障数据对接通畅，定期巡检数据传输状态，及时处置数据断连、异常、缺失等问题。 3、完成数据核验、平台联调、验收归档工作，提供完整的数据对接方案、接口文档及对接台账资料。		项	1
			5					

一、总体服务要求

包含三年全程完整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全程7×24小时不间断运维保障服务，本次运维服务范围仅限本项目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前端双光谱监测设备、核心网络交换设备、AI火情大模型分析平台及配套传输、辅助设施。全权负责本次建设内容三年服务期内的季度例行巡检、日常运维、环境整治、故障处置、备品备件更换、耗材更新、优化升级、应急保障、台账管理等全部工作，保障本项目整套森林防火系统长期稳定、精准、可靠运行，所有运维、巡检、备件换新、耗材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内，无二次收费。

服务边界说明：本次运维服务仅覆盖本项目本次建设部署的系统及设备，本系统内原有、非本次建设的设备、线路、功能模块，不在本次运维保障范畴；若运维期间发现该类非本次建设内容存在故障、隐患、异常等问题，运维单位不承担维修、整改及运维责任，但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备，清晰界定权属与责任边界，主动配合甲方完成隐患告知、问题对接及后续处置协助工作。

二、人员与车辆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服务周期内须配置专属专职运维技术人员，全程驻场保障项目运行，负责日常巡检、季度专项巡检、故障抢修、平台运维、应急值守、资料归档等工作，人员配置充足、在岗稳定，不得长期空岗、脱岗，确保运维服务不间断。

2、车辆配备：服务期内需配备专用运维作业车辆，数量不少于3台（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满足林区野外点位季度巡检、日常现场抢修、应急处置通行需求，保障偏远点位可快速抵达、故障及时处置，全面支撑常态化野外运维及应急抢修工作。

三、前端监测设备运维（含季度巡检、环境整治、备件换新、耗材更换）

服务期内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双光谱云台摄像机全维度运维保障工作，严格执行每季度1次全覆盖专项巡检制度，全面排查前端设备运行工况、核心参数、端口利用率、供电状态、链路质量等关键指标，巡检完成后出具完整季度巡检报表，明确设备运行状态、隐患问题及整改结论，形成完整巡检台账归档留存。

季度巡检及日常运维包含冬季铁塔专项除冰、塔身及设备周边杂物清理、设备环境整治等工作，及时消除雨雪冰冻、林

1				运行维护服务	区杂物堆积带来的设备安全隐患；定期检查设备供电、网络链路、云台转动、变焦聚焦、光学防抖、加热除冰、雨刷清洁、激光补光等核心功能，定期清洁设备镜头、排查现场环境干扰隐患，校准设备定位精度、成像效果及火情探测参数。 服务期内全面负责前端智能设备、点位电表、设备供电系统、设备机箱、野外传输线路等全套新建配套设施的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投标总价包含三年全程备品备件换新及耗材材料费用，针对电源模块、各类传输线材、运维辅材等易损部件，出现老化、损坏、故障失效时，须无偿提供全新备件及配套耗材并完成更换施工，保障前端设备长期完好稳定运行，有效杜绝设备误报、漏报、离线、黑屏、成像异常等问题。 四、网络设备运维 负责项目接入、汇聚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运维保障，配合季度整体巡检开展网络设备专项核查，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供电工况及链路稳定性；持续优化网络参数配置，定期做好配置备份，有效防范网络环路、广播风暴、网络卡顿、链路断连等问题；实时监测链路带宽及传输质量，及时排查处置网络故障，定期完成设备漏洞修复、安全加固及固件升级，保障全网传输通畅、稳定、无瓶颈。 五、AI大模型平台运维 服务期内保障火情智能分级、误报过滤、实时监控、智能研判、数据统计等平台核心功能全年稳定运行；结合季度巡检数据持续迭代优化AI算法，持续提升火情识别精度、分级研判能力、目标跟踪效果，有效降低系统误漏报率；负责平台策略配置、全量数据备份归档、算力设备运维调度，保障多路视频、图片并发分析稳定可靠，实现火情发现、研判、处置、归档全流程精细化闭环管理。 六、常态化巡检运维 建立常态化巡检工作机制，以季度全覆盖巡检为基础、高火险时段加密巡检，全面开展前端监测点位、机房设备、平台功能、网络链路全方位巡检；针对森林防火高火险重点时段，主动加密巡检频次，提前排查设备供电、挂载安全、网络传输、平台运行等各类隐患，定期校验系统识别、告警、联动核心功能，完整留存三年巡检台账、季度巡检报表及年度巡检报告。 七、故障响应处置 全程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故障响应服务，针对设备离线、网络中断、平台异常、告警失效、电源故障、线路损坏、设备箱体异常等各类故障问题，做到一般故障远程即时处置，重	项	1	

大故障现场及时抢修；所有故障问题必须完成闭环处置，规范记录故障现象、处置流程、备件更换、耗材更换、整改结果，完善三年故障处置台账，最大限度缩短系统停运、设备离线时长。

故障响应要求

故障类型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	现场修复
紧急故障	立即	1小时	24小时
严重故障	立即	1小时	48小时
一般故障	立即	2小时	24小时

八、火情应急保障

服务期内，节假日、森林防火高火险时段必须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保障，实时监测全域林区火情动态；接到系统火情告警后，第一时间配合开展火情复核、跟踪研判、上报处置，全程跟进火情处置状态；遇极端雨雪冰冻天气、铁塔积冰、点位大面积故障、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应急抢修机制，快速完成除冰整治、故障修复、备件更换，恢复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

九、资料台账与技术服务

规范建立全套运维台账，包含季度专项巡检、日常运维、点位巡检、故障处置、备件耗材更换记录、应急值守、设备整改等资料，定期输出月度、季度、年度运维分析报告；服务期内全程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撑、业务答疑、技术指导，定期开展设备操作、平台使用、火情研判、应急处置、日常巡检规范等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业主单位运维管理及应急处置能力。

十、核心服务考核标准

1、服务周期内，系统整体在线率、前端设备完好率≥100%；

2、服务周期内，AI火情分析平台功能可用率100%；

3、服务周期内，故障响应及时率、故障闭环处置率、巡检台账完整率、季度巡检到位率100%。

			6	电费	一、电费结算范围 电费结算范围为各监测站点电表下挂全部设备三年全程用电费用，包含双光谱云台摄像机、镜头加热除冰、雨刷清洁、激光补光、通信传输及所有配套附属设备，涵盖设备日常运行、待机、高负荷工况产生的全部用电费用，完整覆盖项目三年服务周期。 二、电费核算计算办法 本项目前端监测设备电费统一按单台设备额定功率150W标准化计量核算，三年服务周期设备电费固定核算公式为：设备电费核算=150W×24h×365天×3年×132台÷1000。 本核算标准涵盖单台设备全天候运行、待机、工况切换等全部用电损耗，为项目三年电费包干核算依据。 三、缴费保障要求 1、各监测站点均配置独立电表，电费按各站点电表实际读数据实核算，同时参照本项目统一标准化核算公式进行对账校核。严格按照属地电力部门及铁塔公司现行电价标准，按站点按月对账核算，确保电费按期足额缴纳。 2、保障服务周期内所有监测点位7×24小时不间断稳定供电，严禁因欠费、缴费不及时导致设备断电、离线、监测失效、告警异常等问题。 3、服务期内遇电价政策、阶梯电价调整时，运维单位需及时核实更新核算标准，向甲方报备后据实结算。 四、台账管理要求 需建立专项电费台账，按月统计各站点用电量及电费明细，结合标准化核算公式留存核算依据、对账记录、缴费凭证及电价文件，定期提交电费结算报告，资料完整可溯、数据可校核，全程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督查、验收工作。		项	1

		7	铁塔租赁	一、铁塔技术核心要求 1、租赁铁塔及设备挂装高度需满足森林防火监测项目建设标准及现场使用要求，设备挂载使用周期与铁塔剩余使用年限保持一致，保障设备长期稳定挂载运行。 2、铁塔结构稳固、承重达标，具备良好的抗风、防雷、防腐性能，可满足重型监测设备7×24小时全天候高空挂载，适配三年不间断运行需求。 3、设备挂载安全：铁塔公司需提供合规挂载安装条件及安全保障，挂载点位牢固可靠，配备防松动、防坠落、防盗防护措施，杜绝高空安全隐患，保障三年设备挂载运行安全。 4、后备电源保障：铁塔配套不间断后备电源，市电断电后，可保障前端监测设备持续正常运行≥72小时，确保三年服务周期内应急监测不中断。 二、租赁服务范围 包含项目三年服务周期内铁塔资源占用、设备挂装、场地使用、结构安全保障、合规备案等全部相关服务，保障设备三年合法、稳定挂载运行。 三、租赁费用包含范围 本项目报价全额包含三年铁塔租赁所有相关费用，涵盖三年铁塔资源占用费、高空设备挂载使用费、场地占用费、塔体安全运维保障费、设备挂载合规备案费、后备电源配套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包干使用、无隐形费用、无二次收费，按铁塔公司官方标准据实结算，完整覆盖项目三年服务周期。 四、履约保障要求 1、据实、按期结清三年全额租赁费用，确保铁塔租赁周期完整全覆盖项目三年服务期，无欠费、无停租、无租约中断。 2、租赁期间，运维单位全权负责协调铁塔相关调整、改造工作，全程保障监测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五、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铁塔租赁专项台账，留存租赁协议、缴费凭证、点位备案资料、履约记录等，资料完整可查、可溯，全程配合甲方审计、督查及验收工作。		项	1

		8	虚拟化服务器	本项目需配合甲方向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申请 4 台虚拟化业务服务器,包含 2 台业务应用服务器、2 台 AI 推理 GPU 服务器，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业务应用服务器 1：1 台；CPU≥24 核，主频：≥2.6GHz,缓存：≥32MB，线程：≥24线程,内存≥128GB，系统盘≥200G,数据盘≥600G;操作系统为银河麒麟 V10 服务器版;搭载人大金仓 KingbaseES 数据库、东方通 TongWeb 中间件；网络带宽 1000M。 业务应用服务器 2：1 台；CPU≥24 核，主频：≥2.6GHz,缓存：≥32MB，线程：≥24线程,内存≥128GB，系统盘≥200G,数据盘≥600G;操作系统为银河麒麟 V10 服务器版;搭载人大金仓 KingbaseES 数据库、东方通 TongWeb 中间件；网络带宽 1000M。 GPU 服务器 1:1 台;CPU≥48 核,主频:≥2.6GHz,缓存：≥32MB，线程：≥24线程,内存≥256GB，系统盘≥960G SSD;配置≥ 4 块 Atlas 300I DUO 加速卡,单卡显存≥48GB;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服务器版;网络带宽 ≥1000M。 GPU 服务器 2:1 台;CPU≥48 核,主频:≥2.6GHz,缓存：≥32MB，线程：≥24线程,内存≥256GB，系统盘≥960G SSD;配置 2 块 Atlas 300I DUO 加速卡,单卡显存 48GB;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服务器版;网络带宽 ≥1000M。	数据局信创云机房	项	1	
2		二、点位分布 本次建设监控点位共计 132 处，配套安装132套设备，主要分布于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管辖范围，由西至向东沿线秦岭山脉、人员密集区域及重点单位保护区范围内；各区县分布为灞桥区 4 处、周至县 33 处、鄠邑区 25 处、蓝田县 47 处、临潼区 5 处、长安区 22 处。项目实施阶段可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条件，对个别点位位置予以优化调整，各区县具体点位以竣工实施结果为准，点位总规模保持 132 处不变。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包含本次运维服务全部费用，含服务期内所有配件、备件、辅材、耗材、更换人工及其他相关配套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其他不可预估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60天内完成设备的数据对接、系统调测、接口适配与故障处置服务并交付使用；提供整体项目3年维保服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2、验收方法： ①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招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对前端设备数据对接，现场技术支撑、系统联调、接口适配与故障处置服务配套交付后，于2027年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电子化平台提交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标明供应商名称。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料、装备、设备、固定资产等）归采购方所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需单独承诺）； 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需单独承诺）。	投标函 其他补充资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其他补充资料.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其他补充资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补充资料.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补充资料.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2	签字及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及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补充资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

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含①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②项目运维服务的整体思路、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整体思路、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运维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运行维护服务的所有内容、日常运维、重保支撑、安全合规服务、考核机制等；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①团队人员配置方案②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③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④服务人员培训、日常教育计划。⑤车辆配置安排；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运维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人员配置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12.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人员证书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实力；二、评审标准：具有高级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三、赋分标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需明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务，未明确岗位职务的人员不算有效人员。	1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详细评审	应急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③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安全保密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保密风险识别②安全保密风险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及相关措施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方案及相关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0分）： ①安全保密项目风险识别：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保密风险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售后服务团队、本地化办公场所承诺或证明、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的检修和排除，对于运维的响应服务，定期回访、检修、保养等： 二、评审标准及赋分：（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定期回访、检测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一般计：3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较差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服务承诺	1、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2.5分。无承诺不得分。 2、上岗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2.5分。无承诺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计3分，满分15分。业绩以合同为准。 注： 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	15.0000	客观	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挂高资源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32处能够承载高空云台的挂高资源（提供证明文件）， 100个得8分（低于100个不得分），每增加8处得0.5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业绩.docx 项目服务方案.docx 其他补充资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补充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docx